

“政府一年白白支付利息数十亿”错在哪里

高国垒

《政府一年白白支付利息数十亿!地方债资金闲置亟待解决》——一家知名财经日报发表的这篇惊人“新闻”,被多个平台转载,甚至被同行“洗稿”后另行发表。文章引起广泛关注和“共鸣”,有读者甚至评论,“没有纳税人机制约束,这种事就是常态!”

实际上,这篇“重磅报道”严重背离了事实和常识!这类现象在财经新闻领域具有很大的典型性。正因如此,让我们

来试着解剖一下麻雀。

内容生产者抛弃经济常识会有多离谱

上述“新闻”主标题为《政府一年白白支付利息数十亿!地方债资金闲置亟待解决》。报道称,“记者梳理发现,在有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审计中,绝大多数省份都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即发债筹来的钱‘躺在账上’,白白支付利息。”记者按照地方政府发债所要承担的利

率水平,按照记者估算的“闲置”债券资金规模,以记者想当然认为债券“闲置”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不为地方政府产生一分钱利息为前提,推算出“政府一年白白支付利息数十亿!”

其实,稍有经济常识的人就会思考,建设项目“闲置资金”存在银行里是会带来利息的,可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结合建设项目用款进度,将“闲置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等。而且,由于资金规模大,地方政府在银行面前具有较大谈判优势,银行也会通过提供好的资金回报来争取这样的优质大客户。

记者臆想出“政府一年白白支付利息数十亿”,而且为这一“亟待解决的问题”找到了钥匙——避免地方发债募集来的资金“闲置”,并围绕着“避免资金闲置”而探讨了许多对策。

其实,稍有经济常识的人就会想到,即使就一个建设项目分几期发债募资,资金划入银行专户也是集中的,资金划出(为项目建设而使用)也注定是陆陆续续的,不可能在募集资金划入专户当天就全部用光(从专户划出),也就注定会有募集资金“闲置”状态。

接受采访的沉没成本才能输出有价值内容

采访过多位专家和业内人士之后出炉的报道,为什么会践踏简单的经济现实?我们先看财经内容生产的一般过程:记者发现线索后先做案头工作,形成倾向性意见后,电话采访专家和业内人士以得到印证和补充。

笔者本人有时也被财经媒体采访,或者真正被视为探讨财经问题的对象,或者被当作形式上支撑报道的工具。

相对来说,被采访者是匆忙应对,如果自己思维不够清晰,就容易跟着记者思维跑。有时被采访者的观点独立清晰,但被记者断章取义,提取看似能支持记者先入为主的想的内容,最终炮制出一篇有背景有数据有调查有采访有专家意见的“惊人之作”。

先入为主的想法即使站不住脚也舍不得丢掉,背后往往有现实的经济利益在起作用。记者做了许多工作之后,如果发现自己要报道的是个伪命题,放弃内容输出,就放弃了一篇作品和对应的经济收入及其他利益。狭隘地看,此前为之投入的精力就成了沉没成本。但是,如果能以稍微长一点的时间作为个人收益核

算周期,果断接受沉没成本更有利于内容生产者利益最大化,也更符合广大受众的基本利益。

被沉没成本绑架的内容生产者有多反常

我们还是以上述报道为例。报道称,“四川……141.82亿元闲置超过1年(这甚至超过上述审计署数据)”。记者既然发现突出的数据矛盾,即同口径的四川一个省的“闲置资金”,超过了包括四川在内的18个省的“闲置资金”——这到底是政府审计部门出了低级而严重的差错,还是记者看错了,抑或是记者对基本概念理解错了?对此,记者没有去确认,而是“带病”使用这些核心数据,并据此推导出自己臆想的核心结论,其危害可想而知。

再比如,报道称,“部分省份审计部门对资金闲置给出的理由包括,项目准备不充分或停止实施、项目进度与资金筹集不衔接等。”记者既把审计部门当作裁判员,引用其数据,又将其当作运动员,说审计部门“对资金闲置给出的理由包括……”

财经内容生产者一旦被沉没成本绑架,就会出现一系列反常举动而不自知。

匆匆翻阅资料者,慎言对经济运行有惊人发现

“一些地方政府官员不能因为看到别的地方发债,盲目认为自己没有发债就吃亏,结果举债申请资金后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

在上述报道中,各地方政府领导简直像幼儿园小朋友一样——盲目认为别人有玩具自己没有就吃亏了!

稍有常识就会知道,政府在经济运行中连1+1等于几也算错、一望即明的问题,是有限的。凡是“发现”这样“亟待解决的问题”,都要审慎一点。受众在被情绪裹挟着拍案而起之前,也可以用逻辑稍微捋一下。

现在越来越不缺“敢说”之士,几乎人人都可以对政策提出意见而不必负责任。相对来说,现在更加需要的是批评者的负责精神,更加要避免的是为了批评而批评,“反正我文章发表、管它一地鸡毛”的心态。

(高国垒,章和投资管理合伙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上市公司监管步入精准监管时代

黄江东 刘子凡

为推进上市公司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科技监管,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升一线自律监管效能,促进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8月30日发布《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这是一项非常值得重视的监管政策。

主要内容

《分类管理办法》共计十五章十六条,包括“总则”“分类评级标准”“分类评级工作程序”“差异化监管”“附则”五个部分。《分类管理办法》就分类管理原则、评估分类五维度、两类评级指标、评级程序、评级结果动态调整、评级结果通报及告知、差异化监管、强化监管措施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积极意义

《分类管理办法》借鉴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分类监管的做法,对监管对象分类监管,以提高精准监管、科学监管水平,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在全面推行注册制、目前A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突破4000家并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加的背景下,实施分类监管确有必要,《分类管理办法》的发布恰逢其时。

(一)科技赋能分类监管。《分类管理办法》在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类监管制度,是构建“人工+科技”监管新模式的积极探索。

(二)分类施策推动精准监管。《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高风险类及次高风险类上市公司重点配置监管资源,对其信息披露、并购重组、再融资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三)资源共享强化监管协作。《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有效使用分类监管信息的工作机制。

第一,完善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分类监管沟通协作机制;第二,向地方政府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地方政府共同防范化解公司风险;第三,向高风险类上市公司通报其评级情况,强化分类评级结果对上市公司的督促警示作用。

值得讨论之处

虽然《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本所对上市公司分类等级的评价结果并不代表本所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但正如在审核制下证监会所作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声明一样,市场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恐怕仍然会高度关注甚至依赖监管部门的这种评级或审核结果。试想,如果某上市公司已被交易所列入高风险类或次高风险类,该结果一定会对投资者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分类管理办法》将是对全市场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一项自律监管制度,必须高度审慎。本文认为,《分类管理办法》有如下几点值得探讨:

(一)分类标准的科学合理性。如前文分析,既然分类评级如此重要,那么首要问题就是如何确保科学合理分类。总体上看,《分类管理办法》对高风险类、次高风险类的界定基本合理,但也有个别条款值得斟酌。如,第九条关于高风险类的界定,该条第六项中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正常运作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表述。上市公司的三会运作中相关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在实践中并不少见,按相应程序予以解决即可,似乎不宜因此就将该上市公司纳入高风险类范围。再如,该条第八

项中“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初步调查”的内容。实践中,上市公司被初步调查的情况也并不少见,并且多数是因为被调查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涉嫌证券违法行为波及到该上市公司,但并不意味着该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涉嫌违法,此种情况下若将上市公司界定为高风险类,可能过于严苛。

(二)分类评级程序的公开透明性。第一,尽管《分类管理办法》第三章对分类评级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但相关内容较少且不够细致。因此,为了保证分类评级的公信力,建议从分类评级程序上着手,明确规则,确保分类评级公开、透明,以减少质疑。

第二,关于分类评级的调整。《分类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交易所后续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及公司风险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公司分类等级。由于公司的风险情况存在动态变化,相应对其分类评级进行动态调整确有必要,但为了维护分类评级的严肃性,调整不宜过于频繁,建议可考虑直接明确规定为“公司分类等级每季度动态调整一次”。

第三,关于分类评级结果的公示。《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交易所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通报上市公司分类结果,并将高风险类公司的分类结果告知相关公司。前文已述,实施分类评级后,上市公司的风险评级结果将被市场及公司本身高度关注。《分类管理办法》仅规定将高风险类公司的分类结果告知相关公司,而未规定将其类别到公司的分类结果告知相关公司,也未规定向市场公示。本文认为,上市公司有权利也有必要知道自身的评级情况。为提高证券市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交易所也有必要将上市公司的评级情况向全市场公示。参考市场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的做法,其结果均是向全市场公示。反过来看,即使交易所不主动向市场公示,上市公司也有必要将分类结果与市场参与者争相打探,这不仅很难保密,而且还可能引发腐败、寻租等不当行为。

(三)分类评级结果使用(即差异化监管)的规范性。上市公司分类评级的目的是差异化监管。《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高风险类及次高风险类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并购重组、再融资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同时,根据不同情况,在重点现场检查、增加合规培训频次、适时向地方政府通报、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履责、限制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点监管。本文认为,差异化监管的规范尚不够到位,主要有三点:一是上述强化监管措施威慑力不强。上市公司即使被评级为高风险类或次高风险类,其面临的监管措施也不过如此。二是没有对高风险类和次高风险类上市公司的差异化监管予以明确区分。如果对该两类上市公司的监管不存在明显差异,那么区分两种不同的评级结果的意义也不大。三是《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无实质意义。根据该项规定,针对高风险类上市公司,交易所应向市场公开年度报告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然而,实践中任何上市公司均应将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进行公告,因此这里作此规定没有实质意义。

结语

《分类管理办法》作为首个规范上市公司风险评级及差异化监管的自律监管规定,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分类管理办法》在分类评级标准、分类评级工作程序、差异化监管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便于指导上市公司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实践活动,但同时也存在诸多有待探讨之处。本文认为,《分类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尤其应当注意确保分类标准的科学合理性,加强分类评级程序的公开透明性,提高分类评级结果使用的规范性。

(黄江东,法学博士,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刘子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乘“噱头风”很难飞得高远

木木

“空调”,是中国人比较擅长的一种偷懒儿的叫法,人家的大名(或曰学名)是“室内空气调节器”。顾名思义,这种机器设备是用来调节室内空气的温度、湿度、洁净度以及空气流速的。

虽然偷懒儿着叫,并不影响日常交流,甚至还很有助于提高交流效率,但世界上的事情,往往有一利就有一弊,这样的偷懒儿,都会多多少少屏蔽掉一些东西,有的甚至还挺重要。比如,人们无论是提起还是听到“空调”这两个字,马上想到的,一般都是室内的温度,有思维比较深邃一些的,还会联想到湿度、洁净度等概念。虽然这些概念都与室内特定物理状态的空气有关,但在说者和听者的意识里,往往都没空气什么事儿。这例也可以理解,越重要的东西,往往越意识不到其存在,据说,这是人类的思维特质。

意识不到空气,当然就更难意识到风,哪怕“空调”与风的关系,几乎算得上“血肉关系”。风从何来?空气的流动产生风。空气为什么会流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由空气的温度差造成的。为什么说绝大多数情况呢?因为确实存在例外。比如,有一种风就是铁扇公主的大芭蕉扇子扇出来的,还有一种风是风婆婆、巽二叔吹出来的,这两种风,当然就跟空气温差、能量高低什么的不沾边儿。

“空调”肯定不是铁扇公主、风婆婆,它是科学家和工程师根据能量交换、空气流动等诸多科学原理,制造出来的一种机器设备,无论是制造原理,还是使用功能,这种设备从始至终都无法跟风做切割。这是一种客观存在,跟人们能不能随时意识到二者之间的联系没关系。不过,如果较真儿起来,只要学业水平达到初中的人,都应该知道二者的关系。

从这个角度观察,“空调”制造商在推销自家产品时,抓住大多数消费者习惯性“无意识”的特点,拿“有风”、“没风”做文章,无疑就是搞营销噱头,而且还不是高明的噱头,关键还经年累月地搞,这就是欺负人了,在不尊重消费者的同时,更是对自己的不尊重。深究这种营销套路的本质,恐怕还是“走捷径”的执念在作祟。

或许,对有些企业家而言,如此营销也是没办法的办法。“空调”这种东西发展到今天,似乎已经走到“终极”的高度,不但产品很难有质的进步,各家造出来的东西都差不多,而且产能很大、又是耐用消费品,“空调”的销量很难再有跨越式增长,在进无可进的状态下,在市场竞争激烈、资本市场压力巨大的状态下,只能在有风没风、风大风小、风软风硬之类的噱头上搞文章。这样的说法看似有道理,但经不住推敲。“空调”的成长之路还很大,还远未到靠忽悠人而苟活的地步。

比如,节能和噪音的问题、出风舒适度持续优化的问题等,这些消费者普遍能感受到的问题的存在,就预示着“空调”的成长之路远未走到尽头。消费者无法直观感受、甚至意识不到的一些问题,也预示着“空调”可进步的空间还很大。比如,过滤装置的清洁消杀,能不能更便捷、更高效、更常态化?外挂机无论体积、重量,还是安装,能不能再有所改进?尤其当代,网络、数字信息为王,“空调”能不能发挥一些新作用、担当一些新角色?能不能参与进家庭网络、甚至一定区域内的公共网络中?

如果能抱持不断创新的发展理念、抱持“互联网思维”,显然,“空调”的制造还有许多领域可探索,还有许多方面能突破。而这样的前进和提升,才是有价值的、有尊严的生存状态,远胜于凭借一些概念性的噱头要饭吃。毕竟,无论是“空调”的发明,还是“空调”技术的持续进步,是许多人实实在在、不懈努力的结果,乘“噱头风”,很难飞得高远。

合力构建小微企业敢贷愿贷机制

李凤文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举行“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传递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对实体经济带来的冲击,为了稳企业、保就业,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挥棒下,“敢贷、愿贷、会贷、能贷”的机制正在逐步完善,资金传导渠道得到疏通。

近年来,银保监会从信贷投放、资本监管、不良容忍、尽取免责、外部环境建设等方面,就银行支持小微企业出台了一系列差异化的鼓励支持政策。特别是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目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引导逐步建立完善了“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呈高速增长态势。

截至7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8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62%。当前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主力军的局面在逐步发生变化,国有大型银行正在大规模向小微领域进军,已成为服务小微企业的主力军。数据显示,上半年六大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4.26万亿,约占整个银

行业的31%,相比去年同期提升了4个百分点。

大型银行之所以成为服务小微企业的主力军,原因在于政策的引导,以及自身主动实施业务转型和信贷结构调整。随着“大银行不服务小微企业就没有未来”理念在各层面的不断深入,大型银行加快转变服务理念,完善相关办法,建立敢贷、愿贷机制,面向小微企业拓展业务,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降低了获客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真正体现出“头雁效应”。

不过,目前制约银行放贷积极性的外部因素依然存在,企业信息不透明,银企信息不对称,既影响了贷款决策,又对贷款的管理带来困难,贷款安全受到制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放贷意愿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银行内部机制建设方面还存在欠缺,敢贷、愿贷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如贷款发放要求必须具有足值的抵押担保,而对信用贷款管理得过死,基层行担心出现风险被问责而不敢贷。另外,绩效考核指挥棒没有向支持小微企业倾斜,导致基层行支持小微企业的动力

不足。笔者调查了解到,某农商行对基层支行的绩效考核办法中存款占比为20%,利息收入高达40%,而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贷款日均增量占比仅为5%。贷款考核占比过低,且没有对小微企业进行单独考核,导致基层行缺乏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基层行没有贷款审批权,加之许多行缺少小微企业客户经理,不知道贷款程序具体如何操作,导致不能贷、不会贷问题依然存在。

基于此,笔者认为,应从多方面入手,合力构建银行机构尤其是中小银行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

各部门要努力为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加快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打通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加大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依法合规对接涉企数据的便利渠道,切实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银行贷款决策的科学性和放贷意愿。同时,各部门应协同发力,进一步优化外部配套支持,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对普惠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電郵至ppll18@126.com。